





貳

一般業務

貳、一般業務

一、文教服務工作

(一) 文教業務

1. 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 及各校陸生輔導部門聯繫與服務

(1) 國人子女

為獎勵優秀的台校應屆畢業生，本會提供東莞、華東、上海3所台商子女學校獎狀及獎學金，107年共有39位畢業生獲得鼓勵。

本會為加強推動國人子女及台商家庭之聯繫與服務，自106年成立微信

「台商子女夏令營家長交流群」，持續提供實用資訊，內容包括親子互動經營及相關營隊資訊等，特別是在夏令營活動期間的照片、影片等相關資訊的即時發送。期能透過群組經營，凝聚台商家長的向心力，並建立對本會的信賴感。107年相關服務及聯繫訊息，總計12,284則。

另，夏令營活動期間輔導員亦扮演重要角色，故本會於107年6月成立Line「2018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輔導員群組」，希望透過群組連結，有效傳達相關資訊，迄107年12月，相關服務及聯繫訊息，總計3,709則。



■ 「2018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輔導員合照。



小朋友在「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正體字課程中，在春聯上許下2018下半年對自己的期許。

(2) 大陸台生

本會透過電話、社群互動或現場諮詢方式，服務大陸就學之台生，包括就學、學歷採認、兵役處理等事宜，並配合政策，常態性辦理相關約晤、座談、聯誼、研習活動，同時邀請政府機關代表，與台生在大陸就學、生活、就業等問題進行面對面交流與意見溝通。

(3) 在台陸生及各校陸生輔導部門

107年本會辦理6場次陸生主題式參訪活動，並與多個陸生團體會見計15場次、132人次參與，會晤中就兩岸青年交流、陸生來台就學與生活等問題深入溝通，並結合社會公益資源為在台陸生提供服務，辦理相關活動。

另為促進各校陸生聯繫與互動，本會辦理陸生團體聯誼活動計3場次、153人次參加；此外，辦理與主管機關、陸生輔導部門、陸生，進行座談、研習、交流，計6場次、283人次參與；同時結合公益主題，與BiG行動夢想家合作安排陸生參與暑期營隊5場次，並舉辦7月15日「夢想啟飛」第九屆成果發表會。

(4) 兩岸青年相關部分

為加強推動兩岸青年交流、服務與聯繫，本會陸續成立微信「台生群」、「陸生群」、「台商子女夏令營家長交流群」、Line「各校聯繫服務」、「2018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輔導員群」等聯繫平台，強化本會與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團體幹部及各校陸生專責輔導單位之情感連結與資訊提供之功能。107年，本會提供上述各群組獎（助）學金、競賽、實習、職缺、相關服務與關懷聯繫訊息，總計為37,749則，平均每日約103則，並於本會官網、APP設立「台生、陸生專區」提供獎（助）學金、競賽、實習、職缺訊息，以供兩岸台生、陸生瀏覽運用。

2.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為掌握兩岸交流動態，本會蒐整相關資訊，逐月撰擬「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函送相關機關業務參考，內容除統計分析中國大陸人士來台情形，並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專題研析，有助增加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另由同仁主動依承辦業務蒐整各類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兩岸最新動態與訊息，做為推動工作之參考。

3.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對於兩岸民眾從事文教、旅行交流，以及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本會均積極提供包括政策、法規、實務等協助與諮詢服務，以維護民眾權益，期使相關交流均能順利進行，問題亦得以解決，107年計接聽11,200通來電。

（二）旅行業務

1.中國大陸來台旅遊概況

陸客來台旅遊人數自97年開放至今已累積逾2,015萬人次，其中團體陸客達1,345萬餘人次、自由行旅客669萬餘人次。交通部觀光局自105年12月15日起，將陸客來台自由行數額調升至每日6,000人，藉由放寬限制條件，吸引更多陸客來台。



2018 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本會配合政府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政策，推動兩岸旅行交流，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入出境往來之必要協助，並持續修訂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最新相關資訊，供民眾於大陸旅行時參考運用；另提供兩岸旅行與入出境專業諮詢服務，俾使民眾往來順暢。

2.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係以「緊急服務專線」為基礎，結合政府部門及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網絡與資源，提供完善與即時協助。107年協處事

107年本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時間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107年	0	37	32	0	0	2	15	421	507

件計507案，包括傷病與亡故、證照遺失或逾期、緊急入出境、滯陸民眾返台、旅行意外與糾紛、經貿糾紛、失蹤（聯）、因案遭關押等，本會均視案情需要提供相關協助與諮詢服務，已成為兩岸民眾發生緊急事件時最快速即時的求助與協處管道。

107年本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107年	178	202	40	420

3.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大陸人民在台灣因所持證件逾期、遺失、毀損、或在台新生子女等因素，無有效證件可返回大陸，本會均請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協調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與收容所、航空（船）公司等有關單位，使大陸人民均得以順利返回家鄉。107年本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計420件。

4.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

親屬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台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事宜。本會基於人道考量，在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至本會申請驗證後，本會即辦

函傳真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俾利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107年本會協處此類案件計71案、161人。

5.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民往來頻繁密切，其中不少兩岸民眾陳請協助尋親案件，107年本會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214件、228人。

6.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107年度本會積極參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觀光領隊協會、旅遊發展促進協會等旅行團體會員代表大會與相關活動。另本會派員出席「2018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2018秋季旅遊指標盛會」、「苗栗縣舊山線老橋老洞世遺鐵道文化節」、「2018冬季國際旅展」、「2018第七屆大台南國際旅展」等活動，透過會面、座談、參與等方式，建立順暢之聯繫與合作管道，促進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

二、經貿服務工作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為加強對台商服務，提升效率及品質，「台商服務中心」於94年8月30日揭牌運作，101年4月9日起整併至本會「聯合服務中心」。107年計受理諮詢案件共

計13,275件，其中台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1,079件、經貿糾紛協處1,187件、經營專業諮詢3,432件、台商聯繫服務4,757件及其他2,820件。

(二)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為協助台商即時處理急難事件，本會設有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諮詢與服務，台商如於中國大陸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本會除告知當事人緊急應對方式外，並函請中國大陸海協會協處，或洽請當地台商協會提供必要協助。遇有台商發生重大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時，本會亦透過與中國大陸海協會之緊急聯繫管道通報該會協調有關部門即時處理，以保障台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



12月18日，本會辦理「台商諮詢日」。



■ 9月19日，瀋陽台商協會陳會長陪同滯留大陸罹病民眾返台就醫安置，本會派員協處桃園機場入境通關事宜。

為避免台商於中國大陸發生經貿糾紛，本會除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趨吉避凶外，如遇經貿糾紛，本會除致函中國大陸海協會協處，亦視況安排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如係涉及P-G的投資爭端，亦同步洽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循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處理，以保障台商合法投資權益。

自本會創會以來，截至107年12月底，累計受理台商人身安全及經貿糾紛案件共7,925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類型者3,938件，涉及財產法益類型者（含台商及大陸人民、廠商投訴案件）3,987件。

另107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發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共計263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類型者計184件。

國人赴大陸經商旅遊頻繁，近年來逾期居留無法返台或因故流落中國大陸街頭、無力返台滯留大陸之國人，以及在中國大陸遺失護照、台胞證之案件均日益增多，為協助國人返鄉與家人團聚或安置，本會爰透過大陸台商協會及其他管道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協助國人平安返台。

（三）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法規政策和實務的專家、學者以及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本會每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於當日上、下午各邀請一位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到會，免費提供大陸台商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107年計辦理24場次。

（四）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每月定期於台北辦理1場次、每2個月於台中及高雄各辦理2場次；另台南地區則每2個月辦理1場次。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

本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年度／類型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107年	184	77	2	263
80年-107年	3,938	3,816	171	7,925

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利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107年共計辦理42場次，1,832人次參加。

107年講座主題涵蓋「全球肥咖條款CRS生效對台商資金與所得安排的影響」、「2018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企業佈局」、「大陸修訂個人所得稅法重點解析與台商的因應之道」、「大陸台商營運過程中可能誤觸的人身安全及刑事風險」、「從兩岸FinTech發展趨勢看台灣的機會與優勢」及中國大陸產業訊息及兩岸經貿發展情勢等議題，有助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

（五）協處兩岸漁事糾紛、漁船海難救助等事件

兩岸漁事糾紛、漁船碰撞、船難救助等案件，本會均積極協調處理。107年協處案件包括大陸籍閩連漁60437號漁船

翻覆事、大陸籍閩東漁61648號漁船沉沒事等案件。

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本會均立即透過中國大陸海協會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之協助。107年計協處大陸籍粵雷魚11198號漁船船員受傷就醫事、基隆籍漁船祥順6號所雇大陸籍船員意外失足落海罹難事、大陸籍閩晉漁05669號漁船船員中風事、金門縣烈嶼鄉二膽島岸際發現無名男屍事等案件。

（六）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除藉由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及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外，並於「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規劃「投資台灣」專欄，以專文介紹台灣整體投資環境及台北、金門、新竹、台中等地投資機會、優勢說明及國內產業發展狀況等。



■ 7月11日，本會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

（七）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本會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月初定期發行，每期發行9,200冊。自107年元月號（313期）起全彩改版，提供讀者更舒適的閱讀版面，並將各篇內容上載於本會官網及兩岸經貿網，同時透過本會通訊群組廣加宣傳。107年計發行12期，內容主要針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發展等議題，以專題方式深入淺出分析，如：「2018台灣經濟與產業趨勢前瞻」、「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草案初探及台灣電商的因應之道」、「美中經貿摩擦不斷 台商如何因應」、「台商回台上市櫃—連結台灣

資本市場 協助企業升級」、「兩岸智慧製造的機遇與挑戰」等，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成為台商獲取兩岸經貿資訊的重要來源。

此外，107年「台商大陸生活手冊」改以電子書發行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及兩岸經貿網，以方便台商、民眾瀏覽及下載，內容針對台商在大陸生活常見的問題，提供最新實用的即時資訊，以協助台商解決問題。

三、法律服務工作

（一）兩岸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於82年與中國大陸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

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奠定兩岸交流秩序之根基。25年來，執行情況良好，有效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107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計94,898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本會（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計84,427件；本會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200件、收受查證回函計223件。另外，本會寄送大陸之台灣公認證書副本為60,710件。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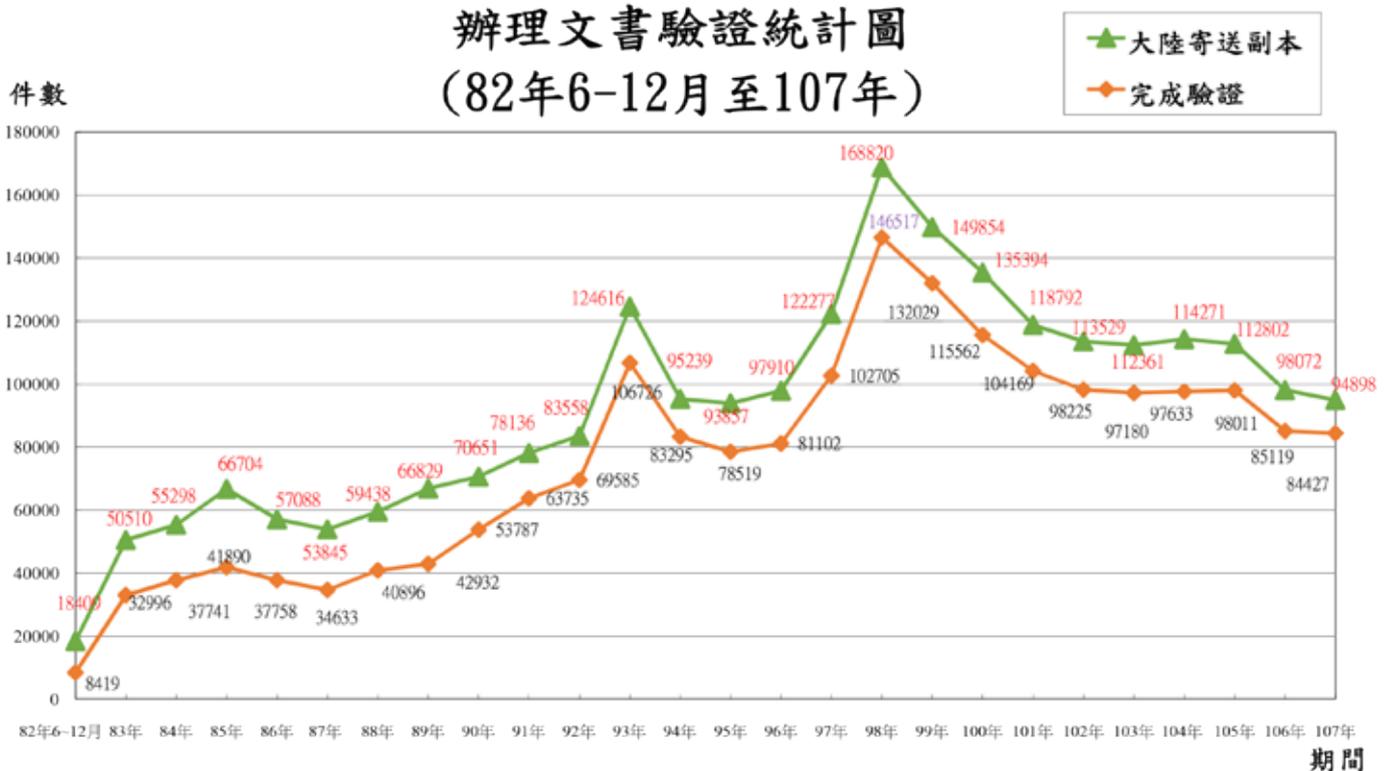
（二）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98年6月25日生效實施後，本

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107年辦理司法文書送達請求案件5,995件、函催案件357件及回復送達結果案件6,213件，共計12,565件。

本會基於與陸委會之委託契約，亦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之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本會係以郵局航空掛號之郵務送達方式，將我方文書寄送予大陸應受送達人簽收，再將送達結果函復囑託機關。107年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

辦理文書驗證統計圖
(82年6-12月至107年)



文書案件計347件、函催案件19件及回復結果案件330件，共計696件。

（三）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雖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惟仍有民眾陳請本會協處其親人遭刑事拘留、查明案情、協助減刑或假釋等事，為維護民眾權益，本會亦透過兩會管道函請中國大陸海協會協處，並函轉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

107年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服務專線案件875件、民眾陳情案件53件、機關通報案件81件，共計1,009件；另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計60件。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陸配相關資訊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隨著陸配在台居停留政策逐漸開放，兩岸婚姻問題涉家庭、親子之比例漸增；為擴大服務領域，本會自104年1月起，將「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107年計受理案件1,022件，其中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案件221件、居停留案

件6件、子女問題案件16件，及其他如家暴、收養、教育等案件計779件。本會除回復陸配關切之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追蹤個案後續情形。

此外，本會協同陸委會積極參與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至各縣（市）瞭解陸配在台生活情形，對於在台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之陸配，亦派員慰問，及時提供必要協助。

另為提供陸配家庭即時的服務訊息，本會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已累積2萬4千多位陸配主動留下手機號碼，便利本會提供服務；本會並建立與陸配團體負責人Line群組，提供法令政策最新資訊、主管機關活動等相關訊息。未來，本會仍將持續強化聯繫網絡，讓陸配及其家庭都能感受到本會的溫馨關懷與即時服務。

為積極展現政府對陸配之善意與誠意，本會以創新多元之活動方式陸續於各地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及「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參與，俾精準掌握並即時回應與會者關切之問題，同時作為未來制定政策及修改法令之參考。

上述本會所舉辦的陸配創新活動以及



■ 3月30日，陸配團體負責人及幹部參訪台中地方法院法庭，瞭解司法實務運作。

各種貼心服務在在顯示本會在兩岸通婚過程中，一直都站在第一線服務，從陸配申請來台團聚、結婚登記、居留到定居，都必須經本會辦理文書驗證，且在台孕育第二代生活的每個階段，本會也始終陪伴在陸配身旁。

（五）行政協助

本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或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機關參考，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大陸人民在大陸之資料、查證大陸文書真偽及當事人現況等事項。107年計辦理111件。

（六）民眾陳情案件協處

為維持兩岸交流正常秩序、維護國人權益，本會積極協調中國大陸海協會協處，以解決民眾遭遇之問題。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無結果、查親人存歿狀況等事項。107年辦理致函中國大陸海協會協處案件計96件。

四、其他服務工作

（一）諮詢服務

本會於101年4月9日整合原「法律服務中心」、「急難服務中心」及「台商服務中心」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並提供兩岸經貿、人

身安全急難協助等各項服務。107年本會櫃檯諮詢服務計73,068人次，其中台北會本部35,838人次、中區服務處16,812人次、南區服務處20,418人次。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為本會對外提供服務之重要窗口，除設置服務櫃檯、法律服務專線、義務律師外，有41位愛心志工，協助引導民眾於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及協助填寫表件等相關服務。

為提供民眾即時服務，本會自93年設立「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接聽民眾查詢文書驗證、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服務。107年計接聽108,244通電話，其中台北會本部40,831通，中區服務處39,508通，南區服務處27,905通。

另為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本會文書驗證系統已完成改版設計，自107年1月29日上線運行，新系統除可強化查詢功能，縮短驗證諮詢時間，優化公證書正、副本建檔掃描、調卷及核判等作業，有效縮短驗證作業時間，並改善「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效率，提供友善便捷易操作的使用平台，強化服務質量。

本會為民服務頗有成效，屢獲民眾來函肯定本會的服務品質與熱誠，甚有民眾親赴本會聯合服務中心致贈孫子滿月油飯，以感謝本會協處渠大陸媳婦順利在陸方辦理結婚登記並取得「生育服務證」事。凡此，均係激勵本會同仁賡續維持良好服務品質之動力，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增進效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二）媒體服務

107年本會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陸配座談暨參訪活動、台商子女夏令營、台生研習營、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等活動提供媒體採訪，且不定期舉行記者會由董事長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情況，本會發言人則每兩週定期向記者說明會務。

本會與國內外各主要媒體負責兩岸線新聞記者，建立手機即時通訊APP群組，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等相關新聞訊息，供媒體參考運用。107年計發布33則新聞稿、200餘則新聞訊息、照片及背景資料。為強化宣傳本會為民服務成果及政府政策，本會加強拍攝、編輯製

作各式宣導短片，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台宣傳，並利用臉書訊息功能，接受民眾來訊陳情及回覆協處結果。

（三）國會服務

本會為接受政府捐助與補助的財團法人，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依規定接受國會監督。107年度本會首長赴立法院列席會務相關之業務報告、預算解凍、黨團協商等計4次，參與考察活動1次。此外，本會亦積極配

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協調會等計10次。

本會持續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配合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107年計辦理國會服務案件140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及協助、兩岸人民急難救助、台商經貿糾紛協處等，對於各類案件本會均盡心協處，整體而言，工作成果普遍獲致肯定及支持。



■ 本會義務律師為民眾提供諮詢服務。



■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大廳。



■ 本會同仁為民眾辦理文書驗證作業。



■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志工為民服務。

(四) 資訊服務

1. 資訊安全

- (1) 本會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資通安全法」，強化資訊安全，確保核心業務永續經營；配合政府資安政策，以中長程計畫推動「A」級資安防護措施，持續推動VM虛擬化主機備援等系統建置計劃，以與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接軌。
- (2) 有關資安強化工作除委外辦理SOC監控、執行防火牆、電腦防毒軟體、資料外洩防禦、網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維護工作，進行災難還原演練外，並視需要隨時調整各項系統安全政策，成效良好。

2. 資訊環境改善

- (1) 依本會個人電腦螢幕汰舊更新計畫，107年完成36台汰換作業，並逐年依預算比例進行採購，以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 (2) 配合政府資安政策，完成「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防火牆系統」，具備網路威脅防護、偵測並立即阻止進階與目標性威脅，以及隱藏在網際網路流量中的其他規避

偵測式攻擊，有效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 (3) 本會於107年10月完成外部網路伺服器硬體等相關設備汰換，升級作業系統並提高防護等級，有效阻絕駭客入侵機會。此外，虛擬化主機使得本會資訊系統災難還原機制更加完整，以預防實際災難發生時，可快速達成重要資訊系統復原，確保會務順暢運作。
- (4) 107年11月完成核心防火牆設備，有效阻絕駭客攻擊、間諜軟體及資料被竊等威脅，增加資訊安全防禦強度。
- (5) 配合政府規定辦理公文電子系統整合收發模組建置，107年12月完成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公文交換，有效提升公文傳遞效率，並與各政府機關之電子公文收發系統接軌。

3. 維持並提昇資訊系統運作

- (1) 為提升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精簡改善工作流程，本會於107年3月完成「文書查驗證系統」及「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委外開發改版建置案，大幅

提升行政處理效率，確保本會核心業務永續經營。

(2) 107年「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 累計瀏覽人次為2,161,063，年度瀏覽人次為89,720、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246。



海基會全球資訊網。



海基會兩岸經貿網。

（五）圖書與出版

本會「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自96年底初版後，107年12月，本會編印第11版，印製16,000冊，分送陸委會、觀光局、旅行公會、導遊領隊協會、本會各區服務處、國內大型旅展、民間人士及旅行社等，以提供更新、實用旅行資訊，服務前往大陸地區觀光、探親、商務來往之我方民眾。

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提供資料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台灣、

海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107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22,455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5,622冊，約佔70%；另107年本會訂閱期報刊計33種，大陸（含港澳）出版者佔14種。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交流」雜誌於107年計出刊6期（157期至162期）；「兩岸經貿」月刊計出版12期（313期至324期）。





■ 3月27日，本會召開第十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補選張小月女士為董事並獲推選為董事長。

五、會務

(一) 董事、監事

1. 董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分別設置董事、監事，每3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6月21日，本會召開第十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補選姚人多先生為董事並獲推選為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107年本會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4次。其中，3月27日召開第十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田董事長弘茂於會中請辭本會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承亨，因任國安局政務副局長新職，則自3月16日起請辭本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及董事職務；同次會議通過補選張小月女士為董事並獲推選為董事長；6月21日本會召開第十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姚人多先生為董事並獲推選為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本會第十屆董事有49人（未含12月3日逝世之董事裕隆集團嚴故執行長凱泰及交通部待補實之1席）、監事6人，涵蓋工商界捐助人、政府代表以及政黨與社會賢達等各界菁英。

董事、監事名單（迄107年12月31日止）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長	張小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	姚人多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副董事長	邱垂正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王美花	經濟部常務次長
董事	尹衍樑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	朱炳昱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宋岫書	民進黨社會運動部主任
董事	吳自心	財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仲威	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何啟功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董事	何煖軒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伯實	台玻集團總裁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控副董事長
董事	姚立德	教育部政務次長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周繼祥	國民黨主席特別顧問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花敬群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張平沼	耀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張安平	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董事	張傳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許顯榮	太子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黃 崧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志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董事	黃金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黃珊珊	台北市議會議員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辜公怡	台灣水泥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童兆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文慶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熊明河	國泰人壽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陳哲芳	耐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陳明祺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謝武樵	外交部政務次長
董事	謝達斌	科技部政務次長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集團董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
董事	戴錦銓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蕭宗煌	文化部政務次長
董事	鄭 優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貞茂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安克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李麗珍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林慧瑛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榮譽理事長
監事	卓榮泰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張斗輝	法務部常務次長

(二) 本會4樓及地下2樓出租

1.本會4樓出租

本會自102年1月即規劃出租3樓及4樓予「政府機關（構）及公設財團法人」、「公營事業及泛公股事業」，為順利出租，本會續向國產署及陸委會爭取放寬承租對象，107年6月21日國產署同意出租對象擴及「信譽良好且經陸委會審查同意之民間機構」。本會嗣於8月20日公告，並依程序進行資格審查、評選、陸委會審查同意、議（減）價後

決標，並於107年11月1日與4樓承租人「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5年。

2.地下2樓停車位出租

本會地下2樓有62個汽車停車位，為充分運用及挹注本會收入，經陸委會及國產署同意，本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地下2樓停車位委外經營，於107年3月1日與「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5年。

會務人員統計表

項目／單位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6	11	10	26	10	29	4	4	100

(三) 人事

1.人事概況

-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任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 (2)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114員，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100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5.24

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4人，佔4%；碩士學位者38人，佔38%；學士學位者38人，佔38%；專科8人，佔8%；高中（職）9人，佔9%；其他3人，佔3%。

2.人事公開

- (1) 本會敦聘107年無給職顧問，聘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林源芳參事屆齡退休，自107年1月16日生效。陸委會核定蔡孟君副秘書長暫代秘書長職務，

自107年3月22日生效。陳啟迪參事自願退休，自107年5月1日生效。陸委會函復同意，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調整部分主管職務，自107年6月27日起生效：（1）羅懷家副秘書長，免兼經貿處處長；（2）管安露副秘書長，免兼法律處處長；（3）秘書處黃國瑞處長，免代理主任秘書；（4）主任秘書由文教處劉克鑫處長陞任並兼任原職；（5）經貿處處長由該處饒仁宏副處長陞任；（6）法律處處長由該處張峯青副處長陞任；（7）綜合處處長由該處彭顯鈞副處長代理處長真除。（8）姚人多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自107年7月9日到會述職，蔡孟君副秘書長自同日起免兼秘書長職務。

3.獎懲公平

- （1）本會各處室會務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 （2）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

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規章修訂

- （1）陸委會核復本會修訂「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第14條之1增列第2項，明訂秘書長薪資基準；修訂「員工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刪除第5點等條文，取消三節獎金。
- （2）陸委會核復本會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專任董事長薪資基準與「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

5.待遇福利

- （1）本會比照公務人員調整107年度會務人員待遇3%，經陸委會函復原則同意，本會爰據以修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定規範對象之薪資基準，亦經陸委會函復核定。
- （2）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員工電影欣賞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



11月11日，本會登山社辦理七星夢幻湖踏青活動。

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慢速壘球社」及「桌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 (3) 本會107年度會外環境教育研習活動於12月8日假鳩之澤及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實施，由張董事長率隊，計68名員工、眷屬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三) 顧問

本會於98年訂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107年計聘任丁樹範先生等38位為無給職顧問。

107年計召開4次顧問會議，會議主題

分別為：「『川習會』後的台美中三邊關係」、「東亞局勢對兩岸關係的影響」、「美中貿易戰對中國大陸內部情勢影響」以及「美期中選舉和台灣『九合一』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會中顧問針對兩岸情勢相關主題所提意見與建言，均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四) 基金及經費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新台幣（以下同）21億4,300萬元，截至107年度基金淨值為21億5,232萬餘元。

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

本會107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業務收入、民間捐贈收入及孳息收入等。

公開及透明化、強化內部稽核及摶節開支，均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為求

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12月8日，本會假鳩之澤及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舉辦107年度會外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張董事長、姚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羅副秘書長、林務局林局長與本會同仁及眷屬於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竹北車站合影。